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6、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65,226,4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76839%，其中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1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04,386,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8125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1,426,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5042%）；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0,839,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5585%。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审议调整增加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额度上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104,386,431	1,104,344,252	99.996181	13,600	28,579
H股股东	160,839,981	160,805,357	99.978473	8,186	26,438
全体股东	1,265,226,412	1,265,149,609	99.993930	21,786	55,017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72,7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2095%；反对票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18671%；弃权票28,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39234%。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